证券代码: 870751

证券简称:中建南方

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

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 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 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是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涉及商 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 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 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成的,向**公司住所地的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依据本章程,股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 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 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 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如有任命)、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产品 事业部总监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 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如有任命)、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产品事业部总监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 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 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 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另有规定 外,低于上述指标的,相关交易由董事 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经 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 册。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八)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九)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标题,应注明本次会议系某年度 股东大会,或某年第几次临时股东大 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至少应列明会议召开的"年"、"月"、"日"、 "时";
- (三)会议召开地点,列明具体地点;
- (四)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 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标题,应注明本次会议系某年度 股东大会,或某年第几次临时股东大 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及期限**,至少应列明会议召开的"年"、"月"、"日"、"时":
- (三)会议召开地点,列明具体地点;
- (四)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登记日

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 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消。**确需**延期或取消,**公司**应当在原定 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 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可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 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

期限不少于10年。

于10年。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 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
- (八)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
- (九)被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公众公司董事的;
-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 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 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 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 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 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 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

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 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就下 列非关联交易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30%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
- (二)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
- (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30%的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经营、 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 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 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 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 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 (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 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 (四)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视为重大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 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 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 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 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 外)。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 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 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相关条款。已按 照前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 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担保,除必须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以外,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应由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 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 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 外)。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 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 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相关条款。已按 照前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 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担保,除必须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以外,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应由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 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 决议。违反公司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 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上 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 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决议。违反公司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 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上 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 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 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 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 分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 当明确、具体。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 原则为:

- (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 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 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 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 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 3 日通知送 达。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 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 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3日通知送达。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

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 上就情况紧急需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作出解释说明。

临时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 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 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 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 人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 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 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 能力。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 会聘任或者解聘,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公告。董事兼任董 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和董 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秘书应当由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 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 担任。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 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 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 能力。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 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报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公告。董事兼任 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和 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 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 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

作出。

公告已经披露的,董事会秘书的辞职生效。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 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事职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的辞职 报告。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

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 2 个月 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可以列席董 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 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 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

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 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 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科学决策。

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 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的形式送达全体 监事,但在紧急情况可不受前述通知期 限限制。

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的送达可采 用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 方式。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 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监事会的召 开和表决程序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 为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定, 股东大 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与决策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